



## 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:00；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- (3) 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；
- 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福昊；
- (6) 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书面通知了公司股东，并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在股份报价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；
- (7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218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5 人，共持有公司股份 20,378,215 股，其中公司股东新天际创展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公司股东李刚代为表决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2.9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- 1、《审议关于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9,919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；回避表决 10,458,769 股。

2、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工作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20,378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焦维、张雷、高谨、邢晓曼；

3、律师意见：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：

（一）《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12 月 5 日